**论文发表伦理证明办理注意事项**

1. 申请人填写一份《动物实验/人体测试伦理自查承诺书》（附件1），论文教师作者之一签字，如无教师作者由第一作者签字，学院科研院长签字，另需一位学院高级职称以上专家签字（非作者），所在单位盖章。
2. 申请人填写《动物实验/人体测试伦理审查意见》（附件2）中论文信息，伦理审查编号预留空白，打印一份。
3. 以上两份材料提交至科研处主楼122室盖章，填写伦理编号。

联系方式：82159889 kyc9889@163.com

**动物实验/人体测试伦理自查承诺书**

兹证明 \*论文所有作者\* 的论文 \*《论文名称》\* 动物实验/人体测试实验不存在不合伦理情况，项目符合伦理学的要求，同意申报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证明人（签字）：

所在单位公章：

年 月 日

**动物实验/人体测试伦理审查意见**

兹证明 \*论文所有作者\* 的论文 \*《论文名称》\* 动物实验/人体测试实验，经辽宁师范大学伦理委员会审查，认为符合伦理学的要求，伦理审查编号： ，同意发表。

辽宁师范大学伦理委员会

2023年\*\*月\*\*日